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關於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

#### 目的

政府擬落實《關於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協議》)中有關新開發銀行(銀行)及其人員的地位、特權和豁免權的規定。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的意向。

#### 背景

2. 銀行按《協議》在二零一四年成立，是一家多邊發展銀行，以為金磚國家<sup>1</sup>及其他新興經濟體和發展中國家的基礎設施建設和可持續發展項目籌措資金而動員資源為創立目的，作為現有多邊和區域金融機構的補充，促進全球增長與發展。銀行有五個成員，涵蓋所有金磚國家。該行總部設於中國上海，並在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營運。

3. 附於《協議》的《關於新開發銀行的協定》(《協定》)第 28 至 34 條和第 36 條訂明銀行及其人員的地位、豁免權、特權和免稅權，使銀行能夠實現其宗旨和執行其職能。《協定》第 35 條明確規定，銀行所有成員須在各自境內把這些規定付諸實施。中國作為銀行成員，有責任把相關規定在其境內實施。

#### 實施《協定》

4. 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授予國際組織特權和豁免權，屬外交事務範圍。當中央人民政府徵詢我們對在香港特區實施《協議》的意見時，我們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異議。二零一七年八月，《協定》在香港特區實施。

---

<sup>1</sup> 金磚國家包括中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及南非。

5. 根據既定慣例，我們須透過本地立法，落實《協議》中有關銀行及其人員的法律地位、特權、豁免權和免稅權的規定。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有關銀行及其人員的地位、特權和豁免權的條文，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

6. 政府擬根據《條例》訂立《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令》(《命令》)。《協議》中藉《命令》實施的相關條文節錄於附件。《命令》旨在履行中國作為銀行成員的責任。

## **未來路向**

7. 我們擬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把《命令》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一月**

附於《關於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的  
《關於新開發銀行的協定》  
賦予法律效力的條文

政府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 第 3 條，訂立《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令》，藉以宣布《關於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中以下條文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

**(1) 第 28 條—本章的目的**

為使銀行能有效地實現其宗旨及執行其所負職能，銀行在各成員境內享有本章所規定的地位、豁免權、免稅權及特權。

**(2) 第 29 條—地位**

- a) 銀行具有完全的國際人格。
- b) 在每名成員境內，銀行均具有完全的法律人格，尤其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 (i) 以訂立合約；
  - (ii) 以取得和處置不動產及動產；及
  - (iii) 以提起法律程序。

**(3) 第 30 條—銀行就司法程序而言的情況**

- a) 銀行享有各種形式的法律程序豁免權，但就因其行使借款、為債務提供擔保或買賣證券或承銷證券的權力而引起的案件，或與行使該等權力相關的案件，則屬例外。凡屬此類案件，可在銀行設立總部或辦事處的國家境內，或在銀行已任命代理人專門接受訴訟傳票或通知的國家境內，或在

銀行已發行證券或已為證券提供擔保的國家境內，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對銀行提起訴訟。

- b) 儘管有本條(a)款的規定，任何成員、成員的任何機構或部門、任何直接或間接代表成員或其機構或部門的實體或個人，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從成員或其機構或部門獲得債權的實體或個人，均不得對銀行提起任何訴訟。成員可訴諸在本協定、銀行的附則和規章，或其與銀行訂立的合約中規定的特別程序，以解決銀行與成員間的爭端。
- c) 在對銀行作出最終判決之前，銀行的財產及資產(不論位於何處及由何人持有)，均免受各種形式的沒收、查封或強制執行。

#### **(4) 第 31 條—資產及檔案享有的自由及豁免權**

- a) 銀行的財產及資產(不論位於何處及由何人持有)，均免受藉行政或立法行動而作出的搜查、徵用、沒收、徵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取用或止贖。
- b) 銀行的檔案，以及屬於銀行或由銀行持有的所有文件，不論位於何處，均屬不可侵犯。
- c) 銀行的所有財產及其他資產，在對實現其宗旨及執行其職能屬必需的範圍內，並在符合本協定條款的情況下，均獲豁免而不受任何性質的限制、規管、管制及延緩償付所限。

#### **(5) 第 32 條—通訊特權**

每名成員給予銀行的公務通訊的待遇，須等同於該成員給予其他成員的公務通訊的待遇。

#### **(6) 第 33 條—個人豁免權及特權**

銀行的所有理事、董事、副理事、副董事、高級職員及普通職員，均享有下列特權及豁免權：

- (i) 對於其以公務身分作出的作為，均享有法律程序豁免權，但如銀行放棄該項豁免權，則屬例外；
- (ii) (如該等人士不屬當地國民)就出入境限制、外籍人士登記規定及國民服役義務而言，所享有的豁免權，相同於各成員給予其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官員及僱員的豁免權；就外匯管制而言，所享有的便利，相同於各成員給予其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官員及僱員的便利；
- (iii) 就交通方面的便利而言，所享有的特權，相同於各成員給予其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官員及僱員的特權。

#### (7) 第 34 條—稅收豁免

- a) 銀行及其財產、其他資產、收入、轉讓，以及其根據本協定進行的經營與交易，免納一切賦稅及關稅，亦免受一切限制。銀行亦免於承擔有關支付、預扣或徵收任何稅項或關稅的義務。
- b) 對銀行支付予其董事、副董事、高級職員或普通職員(包括為銀行執行任務的專家)的薪金和津貼，均不得徵稅。

.....

- c) 對於銀行所發行的任何債券或證券(包括就之而產生的股息或利息)，不論由任何人持有，如屬以下情況，均不得徵稅：
  - (i) 該種稅項僅因該債券或證券是由銀行發行而歧視該債券或證券；或
  - (ii) 如徵收該種稅項的唯一管轄權基礎，是發行、兌付或支付該債券或證券的地點或所使用的貨幣，或銀行所維持經營的任何辦事處或業務地點的位置。

d) 對於銀行所擔保的任何債券或證券(包括就之而產生的股息或利息)，不論由任何人持有，如屬以下情況，均不得徵稅：

(i) 該種稅項僅因該債券或證券是由銀行擔保而歧視該債券或證券；或

(ii) 如徵收該種稅項的唯一管轄權基礎，是銀行所維持經營的任何辦事處或業務地點的位置。

.....

#### **(8) 第 36 條—放棄豁免權、特權及免稅權**

本章是為了銀行的利益而授予豁免權、特權及免稅權。如董事會認為，在其決定的範圍內和按其決定的條件，放棄本章授予的任何豁免權、特權及免稅權，就符合銀行的最大利益而言屬適當，則董事會可作出上述放棄的作為。如行長認為有關豁免權、特權或免稅權會妨礙司法程序，且放棄該等權利並不損害銀行的利益，則行長有權且有責任放棄銀行任何高級職員、普通職員或專家(行長及每名副行長除外)的任何豁免權、特權或免稅權。在類似的情況下並根據相同的條件，董事會有權且有責任放棄行長及每名副行長的任何豁免權、特權或免稅權。